

「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」相關標示規定 Q&A

Q1. 何謂「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」，其法源依據及實施日期為何？

- A. 1. 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及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，明定「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；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，應標示生產系統。」。屬包裝食品者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施行；屬散裝食品者，於 104 年 8 月 4 日施行。
2. 依據本部 104 年 5 月 2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555 號令，所稱「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」，指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「有機農產品」、「產銷履歷農產品」及「優良農產品」。所稱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」，指生產該農產品之農場、畜牧場、養殖場、生產合作社、產銷班或產製者等，應標示該生產來源之名稱、地址及其電話號碼。
3. 另有關「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，應標示生產系統」規定，因農委會尚未公告生產系統之相關作業規定，爰此部分將俟該會公告生產系統後，再行配合後續相關作業。

Q2. 所有農產品均要標示嗎？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如何標示可追溯之來源？國外有機農產品要標示嗎？

- A. 1.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，經申請驗證通過取得有機農產品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

產品等標章者，即需依規定標示，並非所有農產品都要標示。另國外進口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，則未在本規範內。

2. 取得認證標章之農產品，應標示其產製者相關資訊：

(1) 生鮮農產品：標示其生產者(個人或組織)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。

(2) 生鮮農產品經截切、冷凍、屠宰分切…等作業之加工農產品：標示完成該等加工程序作業廠(場)所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。

(3) 其他加工農產品：標示其實際產製廠(場)所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。

3. 有關進口之有機農產品部分：

(1) 依據農委會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規定，有機農產品係指在國內生產、加工及分裝等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，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。

(2)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，須依農委會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申請審查合格(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)，才能以有機名義販賣，惟該審查同意文件之取得並非屬通過驗證程序，故得無需依本規定標示；但擬自願標示產製來源相關資訊，並未違反規定。

(3)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，如以其為原料，在國內進行製造、加工或分裝等程序，並依農委會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申請驗證通過者，則須依本規定標示產製者相關資訊。

Q3. 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標示之實施對象(品項)，有不同嗎？

A. 1. 包裝食品:凡取得有機農產品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之包裝食品，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上依規定標示。

2. 散裝食品:

(1) 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

(2) 標示方式：於陳列販售之場所，以卡片、標記（標籤）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標明規定事項。

Q4. 標示字體大小有無規定？

A. 1. 屬包裝食品者，依食安法施行細則規範之字體大小，即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。

2. 屬散裝食品者，食品販賣業者於陳列販售之場所，得以卡片、標記（標籤）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以標記（標籤）標示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

Q5. 可否就產品舉例說明應標示之內容(事項)?

A. 舉例如下:

產品	標示事項
生鮮雞(鴨)蛋等	生產雞(蛋)場或牧場等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皮蛋、液蛋等加工製品	製造廠(場)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生鮮魚貝類等水產品	生產者(個人或團體組織，例如

	農民、養殖場、生產合作社等) 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生鮮蔬菜水果等	生產者(個人或團體組織，例如農民、產銷班、生產合作社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截切蔬菜水果	截切加工廠(場)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乳品類(例如鮮奶等)	生產者(例如農牧場或乳品製造廠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)
冷凍食品(水產品)、冷藏調理食品(肉品)等(例如豬肉、雞肉、香腸、貢丸、水餃、雞塊…等)	製造(加工)工廠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
Q6. 可從何處查詢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的產品資訊？

A. 提供下列農產品生產驗證相關查詢網站資料：

1. 產銷履歷農產品，可於「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」
(<http://taft.coa.gov.tw/>) 查詢農產品生產者及生產資訊。
2. 有機農產品，可於「有機農場整合資訊系統」
(<http://www.i-organic.org.tw/>) 查詢相關訊息。
3. 優良農產品，可於「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」
(<https://cas.coa.gov.tw/>) 查詢相關訊息。

Q7. 生產者電話號碼一定要標示市內電話嗎？

A. 生產者電話號碼，以室內電話、手機號碼或消費者(免付費)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等形式為之者，均屬符合規定，惟其應屬真實且可實際洽詢。

Q8. 標示規定生效日前產製的產品，也要依規定標示嗎？

A. 本規定之適用對象係以產品之產製日期為準，即規定施行日期前所產製之產品，無須依本規定標示，可繼續販售；在施行日期後所產製者，即應依規定標示。

Q9. 生產者資訊可否以代理商、經銷商、販賣商…等廠商身分資訊代替？又通過驗證的產品不想標示實際製造廠訊息，可否僅標示總公司訊息？

A. 1. 不行。本規範之目的，即對於通過生產驗證之農產品，應標示其產製者相關資訊，以供民眾選購時參考及確保消費權益，故不得以其他廠商身分之資訊代替。

2. 若產品包裝僅有標示總公司資訊，而未標示實際產製廠(場)或代工廠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應加標其實際生產者(例如製造廠或代工廠)相關資訊，不得僅以總公司代替。

Q10. 如果在規定施行日後，仍有未使用完畢之包材(標籤)，可否繼續使用，採黏貼方式補正？

A. 舊包材可繼續使用，依規定應標示之資訊，可採黏貼、打印等方式予以補正，惟其應具有不易脫落或去除之特性，以免違反規定。

Q11. 未依規定標示者，有何罰則？

A. 產品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另如標示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等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形，

可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違規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。